

安生环复〔2025〕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邵九小长地砂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邵九小长地砂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05—530181—04—05—4794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生态修复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委会邵九小长地砂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修复区域面积共计18.7427hm²，服务期限为7.34年（其中修复施工期4.34年，管

护期 3 年），生态修复材料来源于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配套建设的 150 万 t/a 磷尾矿基生态修复材料生产装置（主要在磷尾矿中加入固化剂和石灰粉）产生的合格磷尾矿基生态修复材料，用于回填的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质量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第 8 条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项目污染因子筛选、检出限制满足参考标准要求。项目修复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修整、局部边坡治理、回填修复工程（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填方量约 433.53 万 m³）、拦挡坝工程、防渗工程、回填修复区淋滤水和积水导排工程、截排水工程、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10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邵九小长地砂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97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修复范围、工程内容和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修复期及管护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区堆存物料采取篷布遮盖，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喷雾降尘，对物料采用厢式货车进行运输，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回填区淋滤水经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用罐车运输至“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450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作为磨矿及浮选用水，不外排；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返回洗车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区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每月1次对淋滤水进行监测，附近地表水体王家滩河和王家滩水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加强源头管控，落实回填区矿坑底部防渗、回填区边坡防渗、回填区顶部防渗、渗滤液收集池防渗、渗滤液导排和地下水导排措施，矿坑修复回填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5.3章节II类场技术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对每批次（以10000T为一个批次）回填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采样分析，检测达标后方可回填；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重点对防渗工程质量、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收集池建设等进行监

理；建立回填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每季度 1 次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和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

4.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施工物车辆运输进出施工场地时间，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矿坑底部平整，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淋滤水收集池污泥装袋沥水晾干后回填，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

6. 土壤环境

渗滤液收集沉淀池等工程按照设计规范进行防渗，避免渗滤液泄漏下渗或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用于回填的磷尾矿修复

材料参照《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和《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 99—2023）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分析，确保其质量特性满足入场要求后方可用于矿坑回填；加强渗滤液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池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导排的地下水全部回用；对每批次绿化覆土成分进行检测，项目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周边林地和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

7. 生态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区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越界施工；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回填结束后，覆土、栽种植被。

8. 环境风险

禁止使用不符合回填要求的磷尾矿生态修复材料回填矿坑；合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及事故收集池等废水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防止发生溃坝、滑坡等地质环

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参照《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和《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环境风险评估规范》（DB5301/T 98—2023）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二）管护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生态环境：制定保养管理制度，做好管护和抚育工作。

（2）地表水环境：管护期产生的淋滤水经淋滤水收集池收集后用罐车运输至“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作为磨矿及浮选用水，不外排。根据淋滤水产生情况对淋滤水进行监测，直至到相关指标连续 3 年稳定达到控制要求。

（3）地下水环境：对回填体、覆土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开裂；加强对淋滤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排洪构筑物等风险源检查维护；每年在丰、枯水期对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各开展 1 次地下水跟踪监测，直至到相关指标连续 3 年稳定达到控制要求。

（4）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和昆明市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风险评估规范》（DB5301/T 98—2023）、《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 99—2023）、《改性磷石膏

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跟踪评估规范》（DB5301/T 100—2023）的要求开展全过程监管和跟踪评估工作。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资金来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工程内容、修复范围、矿坑回填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